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裁定英雅婷獸醫 (英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618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5 年 3 月 3 日，當投訴人把其貓隻帶給英獸醫診治時，英獸醫未有向投訴人的貓隻提供足夠的護理和照顧，即：(i) 英獸醫未有妥善考慮及／或作出充血性心臟衰竭及／或心源性肺水腫的鑑別診斷；(ii) 對於該貓隻所呈現的臨床病徵，英獸醫未有依從標準程序處理，包括以注射方式處方利尿藥‘呋塞米’、安排該貓隻入院及／或監察該貓隻對‘呋塞米’的反應；以及 (iii) 英獸醫只處方口服抗生素後便讓該貓隻離開醫院的做法並不恰當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英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英獸醫須修讀 10 小時的放射學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且不得計入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，並須由發出本命令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英獸醫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其姓名從名冊內刪除，而她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就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所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批准，除非或直至她按照命令完成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英獸醫承認控罪 (i)、(ii) 和 (iii)，並確認同意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所載內容。

研訊委員會已經考慮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，以及研訊文件冊內的文件，尤其包括專家報告。經考慮後，研訊委員會認為經議定事實陳述書支持裁定英獸醫在控罪 (i)、(ii) 和 (iii) 中的操守未能達到當時普通科獸醫在香港執業應有的標準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在英獸醫認罪後，就控罪 (i)、(ii) 和 (iii) 每一控罪裁定她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